

口 試 前 三 個 月	依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碩士生應於畢業口試日前三個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1. 請至學院網頁表格下載，填妥附表七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予研究所承辦人。
口 試 三 週 前	口試日 3 週前繳交以下資料予研究所承辦人： 1. 紙本：請輸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相關附件，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4)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5) Turnitin 原創性報告。 (6)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有申請延後公開才需要此資料，繳交時請指導教授先簽名）。 2. 電子檔：寄論文初稿予研究所承辦人 (1) 承辦人：任韻伶小姐。 (2) 信件主旨：論文初稿_學號_姓名_口試日期。 (3) 檔案名稱：學號_姓名_論文初稿。 其餘相關事項： 1. 事先調查校外口委之交通方式，並先告知系所承辦人。 2. 請自行登記借用口試會議室。 3. 將論文上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 (使用指南)，並下載【Turnitin 原創性報告】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予研究所承辦人。
口 試 當 天	1. 事先測試單槍投影機，準備茶水、點心。 2. 向研究所承辦人領取口試資料，包含： (1) 口委夾（口試委員一人一份）。 (2) 校外口試委員之口試費/交通費領據、回郵信封。 3. 口試完畢請確認所有文件簽名皆無缺漏，並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領據繳予研究所承辦人。如為線上口試，成績請副本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辦理相關程序。
口 試 通 過 後	1. 論文電子檔上傳前須繳交之聲明書、同意書： (1)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須本人簽名，填上修改後經指導教授認可論文之比對報告相似度，並將聲明書正本繳予研究所承辦人。 (2) 「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聲明書」須本人簽名，填上與指導教授確認日期後請指導教授簽名，並將聲明書正本繳予研究所承辦人。 (3)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使用投稿中學術著作聲明書」須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章，掃描後與修改後論文合併（置於封底前一頁），並將聲明書正本繳予研究所承辦人。（屬

	彙編論文才需要) 2. 論文電子檔： (1) 論文上傳系統，從單一入口→圖書館→圖書館論文上傳系統進入。 (2) 上傳修改後論文全文檔案(包含封底前須有「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使用投稿中學術著作聲明書」(屬彙編論文才需要)) (3) 上傳修改後論文之比對報告。 (4) 上傳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5) 上傳建檔後，系統自動發送通知研究所承辦人初審及指導教授、圖書館複審。 (6) 複審通過後，系統將以 E-mail 通知。 3. 論文紙本： (1) 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按論文格式規範擅打，始可裝訂。 (2) 至院辦領取具所長簽名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正本；正本留存、裝訂使用複本。 (3) 預留三冊碩士論文，待離校時繳予研究所承辦人。
論文格式說明	論文撰寫請務必遵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不合規定者予以退件修改。 1. 論文書皮顏色： (1) 粉藍色－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2) 粉黃色－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3) 粉綠色－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2. 論文內頁編排順序： (1) 封面 (2) 書名頁。 (3) 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上傳電子檔論文全文後，即可以下載授權書)。 (4) 論文審定同意書、延後公開申請書(如有需求) (5) 內文，內容詳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6) 參考文獻、附錄 (7)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 (8)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採認同意書(屬於著作彙編論文才需要) (9) 封底 3. 論文內容/字型規定： (1) 詳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離校手續	1. 至畢業離校系統申請離校，請指導教授簽名。 2. 將論文海報電子檔寄予研究所承辦人，內容包含個人姓名、所別、指導教授、研究成果。(PPT 檔、尺寸 A0、檔案名稱：學號_姓名_論文_海報) 3. 確認已歸還向本院借用之鑰匙、圖書、或其他公物。 4. 如為學期中之期末考前離校者，須另附逾期加退選申請表。退選該學期課程。 5. 填完畢業流向問卷後，持碩士論文三冊至院辦辦理離校程序。
註冊／	1.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第三項規定：「學位論文紙本之繳

離校退費說明	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第四項規定：「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2.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 (1) 上課日開始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 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二。 (3) 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一。 (4) 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不退費。 (5) 退費項目含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個別指導費、宿舍費、體育場使用費、語言資源使用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